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补充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进先生将其持有的690,000股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

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刘进先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8日	国泰君安证券	补充质押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刘进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办理质押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刘进	58,334,789	14.28%	48,235,100	48.23%	82.69%	12.63%	否	是	2022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国泰君安证券	补充质押
陈伟	53,423,597	13.81%	32,780,000	32.78%	61.36%	8.47%	否	否	0%	0%	0%	0%
吴志雄	53,318,797	13.80%	43,900,000	43.90%	82.01%	11.35%	否	否	0%	0%	0%	0%
合计	163,077,183	41.89%	124,915,100	124.92%	77.56%	32.47%	否	否	0%	0%	0%	0%

注:1、上述质押股数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借款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点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截至2022年5月20日	74,328,100	45.86%	19.21%	33,872
截至2022年5月20日	74,328,100	45.86%	19.21%	33,872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次质押股份质押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等其他说明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先生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质押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63,221,09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6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2,077,3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6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43,7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2%。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人,1,143,9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43,7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向鹏律师、张慎斌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3,177,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100,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47%;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18%;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34%。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3,177,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100,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47%;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18%;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34%。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3,177,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100,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47%;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18%;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34%。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3,177,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100,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47%;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18%;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34%。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195,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4%;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118,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95%;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1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195,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4%;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118,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95%;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1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5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57%;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696%;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1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5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57%;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696%;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1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5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57%;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696%;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1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5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57%;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696%;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1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5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57%;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696%;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1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5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57%;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696%;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1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5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57%;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696%;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1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5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57%;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696%;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1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5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57%;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696%;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1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5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57%;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696%;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1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5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57%;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696%;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1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5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57%;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696%;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1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5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57%;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696%;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1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5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57%;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696%;反对625,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1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63,221,09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6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2,077,3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6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43,7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2%。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人,1,143,9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43,7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向鹏律师、张慎斌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3,177,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100,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47%;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18%;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34%。